

##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22年12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紧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经与会董事沟通，一致同意豁免5天通知的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回购价格不超过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会议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备查文件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